

证券简称：城地香江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债券简称：城地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3596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
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地建设”）。
- 担保总金额：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 0.54 亿元；
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.54 亿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至公告日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近日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静安支行”）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了四份《保证合同》，担保金额合计为 0.54 亿元。

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.54 亿元。

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。

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27、2023-048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4795687220Q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

法定代表人：谢益飞

注册资本：10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6 日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设工程施工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，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，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机械设备、钢管的租赁，预制构件、建材的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

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011,021,721.42	939,319,229.60
负债总额	837,321,779.02	774,107,637.91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235,983,617.28	238,376,442.01
流动负债总额	833,101,961.75	770,415,490.94
净资产	173,699,942.40	165,211,591.69
营业收入	808,240,001.67	74,776,625.55
净利润	16,153,575.64	-8,488,350.71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交行静安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其一之主要内容

(1) 合同签署人：

甲方（保证人）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人）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

(2) 担保最高额度限度：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整

(3)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(4) 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5) 保证期间：

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2、公司与交行静安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其二之主要内容

（1）合同签署人：

甲方（保证人）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人）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

（2）担保最高额度限度：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

（3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5）保证期间：

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3、公司与交行静安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其三之主要内容

（1）合同签署人：

甲方（保证人）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人）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

（2）担保最高额度限度：人民币贰仟万元整

（3）保证方式：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保理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

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5）保证期间：

根据主合同项下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即该笔债务人应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的应收账款所对应的“云信”项下《最终还款明细表》记载的“承诺付款日期”）起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4、公司与交行静安支行签订《保证合同》其四之主要内容

（1）合同签署人：

甲方（保证人）：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人）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

（2）担保最高额度限度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

（3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（5）保证期间：

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具备偿债能力，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。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号：2023-027、2023-048），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7.605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.52%。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.605 亿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.52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9 日